

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0元。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营运记录、产品研发情况，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就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毛利率快速增长，各项运营指标波动较大。（1）请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等补充说明上述数据与指标变化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具有季节性、持续性，分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2）请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

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3、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9人，对外部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请公司：（1）补充说明与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作期限、报酬结算方式等。（2）补充说明并披露应对中止履行协议及合作期满后不再合作等情形的对策。（3）补充说明并披露员工团队的稳定性情况及应对核心员工流失的相关措施，并酌情对该情形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就上述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均采取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等方式。（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种方式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各类销售方式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代理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代理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代理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线上营销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5）请公司披露代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用代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6）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7）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是否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存在个人。（1）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单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现金收款，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个人。（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与具体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各期个人供应商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以及服务提供的稳定性与相关质控措施。（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或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如有，请披露金额、占比及相关规范措施。（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意见。

7、关于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性。（1）请公司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二者的匹配性发表意见。

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销售：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商品”与“商品销售”两项收入确认原则的区别。

9、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10、请公司补充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

11、请公司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注释，规范相关数据的计算或计算说明的表述。

12、请主办券商进一步核查：（1）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3）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就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13、请公司补充说明和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的关系，公司或公司董监高是否曾参与投资、经营、任职于该珠宝店。请主办券商和

律师核查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4、公司监事由出纳和财务会计人员担任，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监事制度运营的有效性，并就监事人员组成的合法合规性、监事制度的有效性方面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 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x 证券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2			
3			
合计			

(另请主办券商填写公司股票的解限售明细情况并作为督察报告附件提交, 具体内容见附件二)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2. 主要产品

3. 取得的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五）定向发行情况（如无，报告中删去此项）

公司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申报时，公司总股本为_____股，本次发行_____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_____股。发行对象为_____，发行价格_____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_____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出具了_____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定向发行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存在不予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做市股份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2								
.....								
	其他股东							
	合计							

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始登记明细表

(全部限售情形)

公司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身份证或注册号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所有股东						
	合计						